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441901-2023-09883
项目名称: 东莞市殡仪馆其他殡葬用品供应资格商采购项目
甲方: 东莞市殡仪馆
乙方: 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4日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殡仪馆

乙方: 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441901-2023-09883)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损耗费、货物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4) 乙方的投标书;
- (5) 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上述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价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CM)	产品材料及质量要求	样板图片 (仅供参考)	单位	单价 (元)	下浮 率 (%)	结算 单价 (元)
1	上下被	240*90	材质要求:涤纶棉。质量要求:承重力100kg以上。		个	18	10%	16
2	纯麻孝服	均码	材质要求:强度极高、吸湿、导热、透气性甚佳。		个	25	10%	22
3	头脚枕	头枕 29×8 脚枕 29×2	材质要求:化纤、发泡胶。质量要求:结构坚固,做工精细。		个	38	10%	34

4	尸袋	205*75*25	<p>材质：防水尼龙面料，双头拉链，拉链的缝合为内外双层针线缝合。</p> <p>质量要求：承重力不少于200kg，底部提手坚固耐用不伤手。耐磨性好、强度高。</p>		个	50	10%	45
5	寿被	185×90	<p>材质：彩绣织锦绸。要求：机绣绣花，花开富贵图案，白丝绸收边，双层工艺。</p>		个	80	10%	72
6	龙凤被	185×90	<p>材质：彩绣织锦绸。要求：机绣绣花，莲花龙凤图案，白丝绸收边，双层工艺。</p>		个	95	10%	85
7	彩线绸缎寿衣	衣长 80 裤长 105 胸围 120	<p>材质要求：化纤</p> <p>质量要求：面料、辅料品质优良；做工精细，产品干净、整洁、卖相好。</p> <p>配：四领三腰、寿帽、寿鞋、寿袜</p>		个	220	10%	198
8	普通西装	袖长 65 裤长 115 胸围 75	<p>材质：化纤</p> <p>质量要求：面料、辅料品质优良；做工精细，产品干净、整洁、卖相好。</p> <p>配：衬衫、内裤、袜子、裤带。</p>		个	300	10%	270

9	祥瑞寿衣	男装: 袖长 75CM 裤长 100CM 胸围 65CM	材质要求:(面料)锦纶、聚酯纤维;(里料)聚酯纤维。要求:面料、辅料品质优良,做工精细。配:白色棉上衣、裤,帽、鞋、棉袜、内裤。		个	480	10%	432	
10	中档西装	袖长 65CM 裤长 115CM 胸围 75CM	材质:(面料)含羊毛、聚酯纤维;(里料)聚酯纤维。质量要求:面料、辅料品质优良;做工精细。配:白衬上衣、领带、背心、裤、皮鞋、棉袜。		个	600	10%	540	
11	绢花花圈	花圈直径 1.2M	单圈	材质要求:绢花制品,绢花全花朵立体,色彩艳丽,不褪色;可移动不锈钢花圈支架稳固耐用。		个	790	10%	711
			双圈			个	1520	10%	1368
		花圈直径 1.5M	单圈		个	980	10%	882	
			双圈		个	1890	10%	1701	

1、本项目中标价格下浮率为 10%。

2、中标的单价已包括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人工费、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该单价费用不因产品原料、材料、劳务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3、本项目货物样板图片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样板为准。

三、服务期限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2) 合同本约定的预算总金额使用完毕。

四、结算方式

1、货物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批次货物对应发票后，60天内结算批次货款。如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以及甲方财政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以违约论。

2、货款结算公式：实际产生货款=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货品交付验收数量。

3、中标单价已包括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货物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东莞市民政局和东莞市殡仪馆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东莞市殡仪馆服务。

2、因甲方无法确定和保证对某款式产品的需求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于连续6个月滞销的产品无偿予以退回，或与价格材质相同、款式不同的产品进行退换，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销售产品的种类由甲方选定，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参考样板图片提供相仿样图，样图要求清晰，标注清楚产品规格和材质。

4、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供货服务，保证售出的产品质量高、价格合理、数量足、服务优，可接受电话采购，所有供货产品必须提供免费送货服务，送货应保证在甲方通知当日的10个小时内到达指定仓库(以乙方承诺送达时间为准)，一年内3次未能做到按时按量送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仓储损耗、运输、装卸等成本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后核算。

5、乙方在报价内应包含人工、运输、装卸、仓储损耗、货物、包装、保险、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再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与样图一致，不允许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款式、种类)不得同时供应给在东莞范围内营销的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8、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9、乙方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合同实施期间，因实际供货需求需采购招标文件“产品清单”以外的货品，双方协商定价，但不得高于该货品同类的市场参考价。

六、服务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乙方应无偿退换货物。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需要临时增补货物，乙方须全力配合。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甲方采购订单中的货物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发现所供货物与采购要求的数量和规格不相符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因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退货或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乙方须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送到，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能在限期内供应货物，甲方有权自其他渠道采购，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甲方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七、验收要求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退货后有权予以该批次货品等价的30%要求乙方赔付，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八、索赔

货物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乙方应将货物返厂，经二次验收乙方仍未能达到投标承诺效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中止合同，不支付或者收回已经支付的货物款项，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视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带来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以及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署):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管理区上山门禾坑路

电话：(0769) 22662801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市殡仪馆

开户账号：500041521310026

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4572286469

签约时间 2024年 1 月 26 日



蔡同阳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署):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

路太平街 17 号 5 室

电话：138654241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户名称：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6702831297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556343893T



天津市

天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901-2023-09883

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东莞市殡仪馆于2023年12月27日就东莞市殡仪馆其他殡葬用品供应资格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441901-2023-0988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寿衣被及包裹用品(详见产品清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蔡向阳, 联系方式: 13640317755
中标(成交)下浮率:	1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69-22662801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施翠萍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表人性别：女 年龄：50岁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08180504

注册号码：9134012455634389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殡仪用品、寿衣、寿被、收敛袋（防腐袋）、遗体卫生袋、骨灰保护剂、花圈、寿毯、纸花、绢花、挽帐、陶瓷制品、骨灰盒、骨灰盅、棺木（纸棺）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相片冲印、石雕刻字服务；布料、鲜花、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销售；殡葬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太平街17号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施翠萍

职务：总经理

日期：2024年01月12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殡仪馆

本授权书声明：施翠萍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区）的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总经理职务，有效证件号码：342622197408180504。现授权蔡向阳、销售经理（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殡仪馆其他殡葬用品供应资格商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3-0988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及质疑、澄清、回复等，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4年1月26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太平街17号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施翠萍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蔡向阳

职务：销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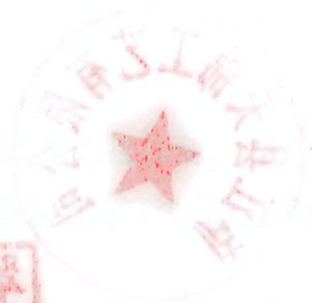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月26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556343893T(1-1)

名称	庐江县天锦工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太平街17号5室
法定代表人	施翠萍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1日至2060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殡仪用品、寿衣、寿被、收敛袋(防腐袋)、遗体卫生袋、骨灰保护剂、花圈、寿毯、纸花、绢花、挽帐、陶瓷制品、骨灰盒、骨灰盅、棺木(纸棺)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相片冲印、石雕刻字服务;布料、鲜花、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销售;殡葬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